

农用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铜仁市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江口县 2021 年耕地轮作(试点)补助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TRZFCGTJ-2021-064)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铜仁市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货物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294000 元)。

2、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下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型号规格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隆两优华占 (绿色超级稻)	30 公斤/件	5180			
2	晶两优华占 (绿色超级稻) (锡低积累品种)	30 公斤/件	4280			
3	荃优 822 (国标 2 级)	30 公斤/件	2490			

4	宜香优 2115 (国标 2 级)	40 公斤/件	2920			
5	泰优 390	30 公斤/件	1460			
6	晶两优 1206 (农业行业《食用稻品 种品质》标准二级)	30 公斤/件	1160			
7	中浙优 8 号	30 公斤/件	1970			
8	“同发牌” 有机肥	40 公斤/袋 有机质≥45% N+P ₂ O ₅ +K ₂ O≥5%	500 吨			
9	合计金额				2294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2294000 元)					

二、供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

三、供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种子、有机肥数量以甲、乙双方人员现场实际清点为准，甲方在收货清单上签字、盖章。有机肥由甲乙双方现场抽样封存送省质监站检测。

该批种子符合《GB4404.1——2008》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纯度不低于 96%、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13%。)

1、甲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 15 日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 60 日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

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2、双方对采购的种子在供种前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品种、质量发生纠纷以双方扦样封存样品为准。

3、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申请方（单位）负担。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及费用：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下车费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经甲方收货验收后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

七、售后服务

乙方按投标文件上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计划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数量及标的执行，否则属于违约行为。

2、在无合同变更条件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属于违约行为。

如果甲方违约，将支付乙方违约总额的 10%作违约金。

如果乙方提供的物资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的全部经济费用。

九、本合同之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用于报账，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铜仁市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4日